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H800-02

修正案号: 39-3286

- 一. 标题: 更换涡轮排气管和水分离器出口端上的紧固件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序号在258483(含)以内的Hawker800XP型飞机

三.参考文件:

- 1.FAA AD 2001-13-05 修正案: 39-12285
- 2.雷神飞机公司服务通告 SB21-3377 R1 2000 年 7 月
- 3.雷神飞机公司服务通告 SB21-3414 R1 2000 年 7 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涡轮排气管与空气冷却装置涡轮分离或水分离器排放管与水分离器脱开而导致保持座舱足够压力的供气量减少,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更换零件

A、对于序号在258483(含)以内的Hawker800XP型飞机:按本指令A(1)、A(2)和A(3)段规定时间的先到者,根据雷神公司服务通告SB21-3377 R1中"施工说明"的要求,拆下水分离器和涡轮排气管端上的卡箍、贴合带和橡胶连接衬套,用新件或改进件更换卡箍和橡胶连接衬套:

(1)、在水域上空任何延伸飞行前;

- (2)、本指令生效后的300飞行小时内:
- (3)、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
- 注:本指令中的"水域上空延伸飞行"是指在离最近海岸线水平距 离50海里以外的水域上空的飞行。
- B、对于序号从258460到258483(含)的Hawker800XP型飞机: 按本 指令B(1)、B(2)和B(3)段规定时间的先到者,根据雷神公司服务通告 SB21-3414 R1中"施工说明"的要求,从使涡轮排气管两端相连的空调 管衬套上拆下铝合金贴合带和拆下水分离器出口端上的铝合金贴合 带:
 - (1)、在水域上空任何延伸飞行前:
 - (2)、本指令生效后的300飞行小时内;
 - (3)、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

预先完成的工作和最终措施

- C、对于本指令生前,已完成雷神公司服务通告SB21-3377所要求 的工作的飞机:这些飞机属"事先已完成者",本指令不要求重复上述 规定的工作。但是, 凡没有完成雷神公司服务通告SB21-3377 R1或雷 神公司服务通告SB21-3414 R1的飞机,则必须完成本指令所规定的工 作。一旦完成雷神公司两个服务通告SB21-3377 R1和SB21-3414 R1, 即构成完成本指令的最终措施。
- D、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8月1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7月19日
-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